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三次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生命”、“公司”或“本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109,170,852股（含本数），且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3,294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注	6,000.00	5,8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7,479.00	67,479.00
合计		73,479.00	73,294.00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前已投入的资金，及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下同。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疗健康服务业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进一步提高，居民对生活品质与健康的关注也与日俱增，自我医疗保健意识正逐渐加强，我国医疗健康产业的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国家及人民对医疗事业的投入也随之提高。

根据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从 2012 年至 2018 年间，我国人均卫生总费用从 1,807.00 元/人增长至 4,148.10 元/人，复合增长率高达 14.86%，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呈逐年增长趋势。医疗健康产业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医院、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鉴于医疗健康行业于国计民生中的重要地位，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医疗健康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政府在大力推动医疗服务行业公有制改革进程的同时，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鼓励社会办医，支持民营医院的发展，国内医疗机构在政策导向下逐步向市场化运作转变。2015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 号），指出，到 2020 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

2016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 号），指出，“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持续开展健康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扩大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规模，优化健康服务业发展环境。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督促各地落实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等方面对所有医疗机构同等对待的政策措施。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改革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完善医疗资源规划调控方式，加快社会办医发展。”

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局发布《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 号），指出：“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包括拓展社会办医空间、扩大用地供给、推广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 4 项措施。要求落实“十三五”期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

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支持向社会办基层医疗机构购买服务。营利性社会办医，包括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包括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作用、探索医疗机构多种合作模式、拓展人才服务等3项措施。各地要完善医联体网格化布局，社会办医可以选择加入。支持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全面实行医师、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制度。”

2、军队医院整改引导医疗资源重新配置，优质企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长期以来，军队医院在努力完成部队医疗保障任务的同时，在“开放式”办院理念的引导下，面向地方积极开展有偿服务，把经济收入纳入医院综合评价体系指标，在高效益的利益驱动下，医院规模快速扩张，技术设备不断更新，一定程度上促进医院的发展，而部分军队医院受制于资金压力，将部分科室引入民营资本，通过外包方式实现盈利，科室外包也已经成为部分军队医院的常态化经营模式。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军队医院科室外包的弊端也逐步显现，部分外包科室通过夸张甚至虚假的广告宣传，导致病患在消耗大量财力情况下久治不愈，甚至因贻误治疗时机而离世，2016年，“魏则西事件”引发公众对医院“科室外包”等现象的关注。同年5月5日，国家卫计委召开规范医疗机构科室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医疗机构必须依法执业，禁止出租或变相出租科室，以及发布虚假医疗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也将军队医院整改推上日程，此后军队医院开始整顿科室外包乱象，将民营投资剥离医院主体，因此导致医疗人才和病患资源流失，促使当地医疗市场重新构建，医疗资源优化配置。

在医疗人才方面，主任医师等高端医疗人才往往选择品牌口碑良好、诊疗设备齐全的医疗服务平台，一方面该类平台能够吸引和承载更多的疾病患者，充分发挥其医疗专业特长，并为其专业知识积累进一步增加经验基础；另一方面，该类平台能够为其提供更加丰富的专业提升机会，进一步提升其在专业领域的知名度。此前在军队医院科室外包模式下，聚集了一批专业素养良好的高端人才资源，而随着军队医院的整改，该部分人才资源重新回归市场，为其他品牌良好、诊疗

设备齐全的优质医院的人才引进及优化提供了便利。

在病患资源方面，军队医院外包科室通过大力的宣传推广，已经吸引了大量的病患资源，而随着军队医院科室外包模式的逐步瓦解，大量病患面临重新选择医院的机会，尤其对于肿瘤等病情较重的患者而言，其迫切需要选择经营模式正规、医疗条件成熟、专家主任坐诊的医疗服务机构，使得医疗市场的病患资源将进行资源重配，并进一步向品牌良好、诊疗设备齐全的优质医院倾斜。

3、公司完成向医疗健康领域的转型，已逐步形成高端放疗设备+优质医疗服务双管齐下的医疗健康产业格局

公司自 2017 年以来，通过收购怡康中医医院 100%股权、收购友谊医院 100%股权、收购友方医院 51%股权，并新设长春盈康和长沙盈康等，实现了向医疗健康领域的转型。公司依托自身在放疗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通过收购医院和新设医院并进行医院建设和经营，推动公司在华东、西南、东北、华中等地区肿瘤治疗领域的业务拓展打下基础，通过将上述医院打造成有优势、有特色的肿瘤专科医院，进一步布局完善全国性的医疗服务体系，从而提升公司医院整体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将公司发挥高端放疗设备优势并积极拓展医疗服务市场的战略方针进行夯实。

未来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医疗健康产业，以大型放疗设备为基础，发挥高端放疗设备优势，积极切入医疗服务领域，通过自建、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布局，通过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并购，为公司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高端放疗设备+优质医疗服务”双管齐下的医疗健康产业格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满足公司布局完善全国性医疗服务的战略需求，增强发展动力

发挥高端放疗设备优势并积极拓展医疗服务市场为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方针，医院建设和经营是公司业务板块的重要构成；另外，在公司整体业务体系中，医院不只作为一个核心盈利点，其与放疗设备业务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作为医疗市场的直接感知主体，医院能够率先了解医生和患者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和评价，从而为医疗器械的功能、技术发展提供直接、高效的发展诉求，有利于医疗

器械产品的持续升级和保持先进性。

公司近年来布局医院经营业务，先后收购怡康中医医院、友谊医院和友方医院，初步覆盖了西南、华东地区，其中友谊医院凭借肿瘤科、放疗科、普外科、呼吸内科等优势科室，在四川省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作出重要贡献。然而，放眼全国来看，华北、西北、华中、华南等地，公司尚未开展医疗服务经营，因此为进一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有必要在区域方面强化医院布局，全力建设全国性的医疗服务体系，通过将友谊医院成熟的管理经验复制和执业经验输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医疗服务方面的经营规模，从而持续提升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

2、把握军队医院改革契机，承接医疗专家及病患资源

随着国家对军队医院外包科室行为的整顿，导致军队医院面临着人才调整的考验，在我国军队医院改革的形势下，部分医疗专家选择离职，以寻找更具有发展前景和拥有高端诊疗设备的医疗服务平台；同时，由于军队医疗专家的流失，致使医院诊疗能力弱化，部分疾病患者资源也重新进入市场寻求具有更好治疗条件和环境的医院。

医疗服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是未来快速发展的重要推动力。目前公司已将扩大医院建设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因此公司亟需以国内军队医院改革和整顿为契机，通过优质平台的搭建，吸引流向市场的高端专家资源和疾病患者资源，尤其在肿瘤放射治疗领域，公司具有医疗器械和品牌专科的双重优势，公司需要借此机会，吸纳肿瘤和放疗领域的专家人才，强化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品牌地位，并迅速将医院经营形成规模化。

3、建设信息化平台，助力公司医疗资源管理升级

目前公司已经实施了财务系统、办公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但相关系统主要还是分块管理模式，内部管理协同效用有待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现有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无法适应公司进一步扩展医疗布局的战略需求，总部与医院之间以及各医院之间也尚未有统一的、标准的、全面的业务对接系统，在总部管理层面无法实现统一协同和标准化管理，同时各医院之间也无法实现医疗信

息高效共享和远程协同。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现有业务系统基础上，一方面对功能进行升级和完善，提升各业务板块信息化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则需要进一步实现系统间的协同应用，助力公司整体增强内部运营效率。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促进公司双主业战略的实施

目前，公司在高端放疗设备与优质医疗服务领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仍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而高端放疗设备及优质医疗服务的快速发展需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以支持相关领域的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活动，从而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同时，公司完成收购友谊医院 100%股权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提高，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从而促进公司高端放疗设备及优质医疗服务双主业战略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需求为 73,294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外部融资以支持项目建设。

2、银行贷款融资的局限性

在银行信贷投放中，民营企业较难以获得信贷资金支持，且融资成本也较其他主体高。在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短期内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较高，因此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较高。且银行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公司较难从银行获取足额的贷款以支持公司未来医疗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3、股权融资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

公司在业务扩张的过程中，需要长期资金支持，股权融资能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未来待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后，公司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并逐渐消除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从而能够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必要的。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盈康医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家，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批准同意，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可行。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是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

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四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司属于一般信用企业，不属于《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中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的发行方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是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调整方案，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调整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时间，项目经济效益完全释放尚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规模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导致短期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综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

（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同步发展高端放疗设备及优质医疗服务，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医疗健康产业，以大型放疗设备为基础，发挥高端放疗设备优势，积极切入医疗服务领域，通过自建、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布局，通过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并购，为公司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高端放疗设备+优质医疗服务双管齐下的医疗健康产业格局。通过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成为产品结构合理、业务板块协同的创新型企业，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八、结论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合规、合理，本次发行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